

## 二〇二二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### 總題：

### 羅馬書五至八章—聖經的核仁

#### 第七篇

#### 神的兒女、神的兒子和神的後嗣

讀經：羅八14，16~17，21，23

#### 壹 『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』—羅八16：

- 一 作為在神兒子基督裏的信徒，我們已經從父神這生命的源頭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—約一12~13，三15，彼後一4。
- 二 人類竟能從神而生，罪人竟能成為神的兒女，這是全宇宙中最大的奇蹟—約壹二29~三1，羅五19，八16，21，23。
- 三 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，我們這些從前是魔鬼兒女的，如今乃是神的兒女—約八44，約壹三1~2，10，羅八16：
  - 1 甚至在我們軟弱或退後的時候，我們仍然深深確信我們已經從神而生，並且永遠是祂的兒女—約三6，15，十28~29。
  - 2 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；這二靈是一，一同見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—羅八16：
    - a 這樣的見證，向我們見證並保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有祂的生命—約壹三1~2。
    - b 那靈見證我們與神最基本、初步的關係—我們是神的兒女；因此，那靈這樣的見證開始於我們屬靈的出生，就是我們的重生—約一12~13。
- 四 神的兒女由靈神重生成為神人，屬於神類，得以看見並進入神的國—三3，5~6：
  - 1 神有一個喜悅，要在祂的生命和性情上，把我們這些祂的兒女作成與祂一模一樣，但無分於祂的神格—弗一5，9，五1~2，8，約壹一5，四8，16。
  - 2 作為神的兒女，我們是神人，屬於神的種類，並且我們是在神國裏，就是在神聖種類的範圍裏—約一12~13，三3，5：
    - a 我們第二次的出生使我們進入神的國，成為神的種類—3，5~6節。
    - b 如今作為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我們就是在神國裏的神人—3，5節，羅八16，十四17。

#### 貳 『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』—八14：

- 一 神永遠的定旨乃是要得着許多兒子，作祂團體的彰顯；新耶路撒冷就是神聖兒子名分的集大成，作三一神永遠、團體的彰顯—弗一5，羅八14，加三26，四7，啟二一7：
  - 1 照着整本新約所啓示，神的經綸乃是要藉着在祂的神聖三一裏，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，而產生許多兒子；基督的救贖將我們帶進神兒子的名分裏—弗一5，7，10，三9，羅八11，14。
  - 2 神的經綸乃是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承受神應許的福，這應許是為着祂永遠的定旨賜給的；神永遠的定旨乃是要得着許多的兒子，作祂團體的彰顯—來二10，羅八29。
- 二 羅馬書的中心思想，乃是神要在祂的救恩裏，使罪人成為神的兒子，有神的生命和

性情，使他們成為基督身體的構成分子，作祂團體的彰顯—三23，八14，29，十二4～5。

三 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，首先是神的兒女，然後我們逐漸長大，成為神的兒子—加三26，四6：

- 1 兒子乃是神的兒女在魂裏被變化的階段—羅八14，十二2。
- 2 神的兒子不僅在他們的靈裏得重生，並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，他們也藉着被那靈引導，而生活並行事為人—八14。

四 神的兒子，得着了兒子名分的靈同兒子名分；他們有兒子的生命、地位、權利、特權和福分—15節，加四5～6。

五 神的眾子都要被帶進榮耀裏去，這是我們的定命—來二10，羅八21：

- 1 得榮乃是神完整救恩的一步，在這一步，神要按照祂藉那靈重生我們的靈這個原則，把我們的身體完全用祂生命和性情的榮耀浸透—21，23，30節。
- 2 這是神完整救恩終極的一步，在此祂就得到完滿的彰顯，直到來世在新耶路撒冷裏，達到終極的表現—啓二一2，7，10～11。

參 『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』—羅八17，加三29，四7，多三7，弗一11，13～14，18，彼前一3～4：

一 基督是承受萬有者，而我們這些神的兒女命定要和基督同作後嗣，因為我們要與祂同為後嗣，在神榮耀裏承受祂作我們的基業—來一2，羅八17，徒二六18：

- 1 基督是指定的後嗣，要在神的經綸中承受萬有一包括地、國度和寶座；神一切的所是和所有，都歸基督所有—來一2，詩二8，但七13～14，路一32，太十一27，約十六15。
- 2 神的長子基督是神指定的後嗣，我們這些神的眾子是得救而與基督同作後嗣—羅八17。

二 後嗣指法定的成年人，（保羅以羅馬法律為例，）有資格承受父親產業的人—加四7：

- 1 我們要成為神的後嗣，並與基督同作後嗣，就需要在生命裏長大，達到成熟—7節，來五14～六1，彼後一5～7。
- 2 神的後嗣乃是神的兒子在他們全人的每一部分都完全成熟，因而有資格作法定的後嗣，承受神聖的基業—羅八17，21，23。

三 我們成為神的後嗣乃是藉着三一神一父，差出子和靈；子，為兒子的名分成功救贖；靈，在我們裏面完成兒子的名分—加四4～7。

四 我們成為後嗣的條件，乃是在生命裏長大，成為兒子，然後經過受苦，使我們得榮成為法定的後嗣—羅八17：

- 1 神聖生命的真實長大需要苦難—彼前二19～21，三14，18，四1，12～13，19，五1，9，彼後一5～7。
- 2 我們越與基督一同受苦，就越生長，並且越快成熟，與基督同作後嗣—羅八17。